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11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永祺

被告 林坤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3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883元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行動電話服務，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、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及小額代收款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迄今仍未給付。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訴請被告給付原告電信費、補償款及小額代收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電信別	門號	電信費	補償款	小額代收款	合計債權金額
1	遠傳電信	0000000000	7,448元	23,537元	3,300元	34,285元

(續上頁)

2	股份有限 公司	0000000000	6,435元	10,634元	0元	17,069元
合計債權金額			13,883元	34,171元	3,300元	51,354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